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 [2018] 29 号）、《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修订）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 年 8 月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本年度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2019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并对审计计划、审计独立性问题进行讨论沟通，并提出建议。

2.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提交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4.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5. 2019 年 10 月 24 日，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华）所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会议，我们认真审议审计监察部编制的《2019 年内部审计监察工作计划》。认可 2019 年审计监察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严格按照审计监察计划执行。听取审计监察部门 2018 年工作汇报，

提出内审部门应将促进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作为工作重心,要不断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切实发挥好内部审计监督、服务、评价职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9年3月15日第二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在2018年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针对股份公司所属子公司不严格执行制度所产生的运行缺陷,审计委员会责成公司审计监察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检查小组进行了专项检查,及时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并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建设性建议并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五) 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2019年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预算额度、执行、增加情况。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披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